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运作效率，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 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
|----|--|--|
| 1  | <p>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 <p>第二条 监事会的组成</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现公司监事会提名周斌先生、时嵩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监事段兰春女士及吴忆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段兰春女士及吴忆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将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 附件一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斌**，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1995年8月参加工作，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先后任书记员、法官；2002年赴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留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起，先后在上海民生律师事务所及上海迈坤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及主任；2015年加入开能健康，历任开能健康董事、法务总监。现任原能集团副总裁兼法务总监，并任开能健康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周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时嵩巍**，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国际新闻传播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7年，先后任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天工程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兼区域中心人力行政总监，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先后任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中心、代理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上海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等。2018年2月起加入开能健康，现任开能健康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时嵩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